

股票代码：600229 股票简称：青岛碱业 编号：临 2012-031

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公司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于 2012 年 11 月 3 日、11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

本次会议是否存在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无

本次会议召开前是否存在补充提案的情况：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2 年 11 月 19 日下午 14:00 在公司综合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2 人，代表股份 14296923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122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8 人，代表股份 14293883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1153%；参加网络投票的流通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4 人，代表股份 30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76%。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罗方辉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大会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294283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815%；反对 21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153%；弃权 4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31%。该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2.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罗方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获得选举票数 142938840，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9787%；选举结果：当选。

(2) 郭汉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获得选举票数 142938839，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9787%；选举结果：当选。

(3) 曾庆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获得选举票数 142938839，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9787%；选举结果：当选。

(4) 祝正雨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获得选举票数 142938839，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9787%；选举结果：当选。

(5) 于英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获得选举票数 142937839，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9780%；选举结果：当选。

(6) 王进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获得选举票数 142938839，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比例为 99.9787%；选举结果：当选。

（7）孟范礼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获得选举票数 142938840，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9787%；选举结果：当选。

（8）王保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获得选举票数 142938840，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9787%；选举结果：当选。

（9）罗公利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获得选举票数 142938839，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9787%；选举结果：当选。

（10）聂栩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获得选举票数 142938839，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9787%；选举结果：当选。

（11）陈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获得选举票数 142938839，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9787%；选举结果：当选。

该议案适用累积投票制度。

3.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田立语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获得选举票数 142938840，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9787%；选举结果：当选。

（2）吴绍进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获得选举票数 142938839，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9787%；选举结果：当选。

（3）孙新德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获得选举票数 142938839，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9787%；选举结果：当选。

该议案适用累积投票制度。

4. 《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293883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787%；反对 26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185%；弃权 4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28%。该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以上票样和整个统计过程由吴绍进、罗书凯、沙正川三名代表现场监督，结果准确。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的房立棠律师、郭恩颖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意见如下：我们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